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审核专用章	编号
审核人: <i>张</i>	日期: 2023.9.2
合同 1式6份	此为第3份

工程名称: 豫西监狱新建临时监狱大门与市政道路连接线项目

发包人 (甲方): 河南省豫西监狱 (盖章)

承包人 (乙方):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豫西监狱新建临时监狱大门与市政道路连接线项目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豫西监狱（盖章）

承包人（乙方）：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西监狱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临时监狱大门与市政道路连接线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临时监狱大门与市政道路连接线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豫西监狱监管区围墙南侧区域。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新建临时监狱大门与市政道路连接线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一条由临时监狱大门通往市政道路的通行道路，总长约190m，平均宽度7.5m，配套建设门前广场、挡土墙、伸缩门、照明、水电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8日。

工期：5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在后续工程施工期间不发生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否则，由此导致影响后续工程施工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四、项目组成人员

4.1、项目经理

姓名：郑莉娜 职务：项目经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319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56926；

4.2、现场技术人员

姓名：李青 职务：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17329300303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和承包人式：

(1)合同金额小写：318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本价款包括所有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规费、以及所涉及全部的税金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因本合同施工工期较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因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费用履约期间不做调整。

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

有出入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以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参考《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要求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洛阳市现行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另外审计结算时按上报的清单工程量及清单项进行审计，报审的结算书如有清单漏项、少项的情况，则视为乙方让利优惠，不再计算费用。

(3)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若引发诉讼，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4)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的工程款均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支付，按照要求本合同所有变更签证价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5)发生工程变动时，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供书面告知，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此变动工程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减。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付款方式:

(1) 挡土墙及配套护坡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所有路面工程及配套设施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65%。

(3) 全部地下雨污管网及配套工程完工，并完成与市政管线对接工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5%。

(4) 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前，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财务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并送达发包人。

3. 支付信息

账户名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 0178 3908 0000 10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 号：1054 9100 1523

六、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和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确定好临时大门及道路各项的技术参数由承包人进行具体施工。

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水源、电源的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装好表后通知发包人抄底数，施工中所发生的水、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设备和材料存放地点。

3.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提交 3 套（竣工图 5 套）竣工资料，电子文档 1 套。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工程各项质保期限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时间执行。

3.承包人需修建、维护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交通设施、安全设施、施工场内道路与市政道路相连的道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需要时有权随时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4.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好施工期间与市政部门、周边居民协调沟通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同时处理好周边道路封闭期间周边居民正常通行问题，承包人应尽快解决并保证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而要求承包人履行的指示、要求等，承包人均需执行；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须按发包人要求派遣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前期工作；无条件遵守河南省豫西监狱有关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在 500 元至 1000 元之间支付违约金（罚款），承包人应在接到罚款通知三日内向发包人财务部门缴纳。如逾期，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施工过程中掌握、了解、知悉的监狱布局、哨

位、工作制度等（详见保密承诺书）。

6.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配合好监狱的执法，保障监管设施安全，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生产事故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內，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立卷、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给发包人。

八、其他约定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需要变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双方及时研究确定处理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人按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增减，据实计算，但签证变更总价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派驻一名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一名专业的工程师及一名技术员负责（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并向建设单位提供上述人员职务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及其现场施工人员的联系电话。如施工过程中更换需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工程师、技术员应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五天，如需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如有现场管理人员缺失或工作时间不足情况，发包人将按每人次 200 元进行处罚。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5.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列如发生闹狱、信访、仲裁、诉讼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一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6.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承包人违反约定的，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7.未经发包人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各设备管线；同时保护好原水电管线，保证上、下水管和电力管线的通畅完整；如在施工期间对监狱原有地下水电管线造成损坏的，施工单位应负责尽快按照原有标准进行抢修恢复并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

8.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应当提前向发包人书面汇报并给予其充分的准备时间。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进场材料的合格

证明或者质检证书。

九、发包人违约责任

在工程量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财务要求提供全部支付材料后，发包人应及时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工程进度款因政策或省财政厅审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十、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

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就此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后，根据工程施工现状，经本项目监理造价设计等机构明确已完工程的计量和工程总价后，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支付方式”中甲方付款节点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 70% 进行结算，未施工的工程款承包人自愿放弃，已完工程的质保仍按照约定的质保期进行，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8.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扣划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

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

9.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发生诉讼，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10. 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予以处罚，处罚金额按事故所有费用比例 10% 为准。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材料不得随意堆放，施工产生的垃圾、污水等应及时处理，工序完成后及时做好成品保

护，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 施工期间应提高安全意识，按规章操作，做好自我保护，施工期间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立刻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满足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环保的政策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7个百分百”要求，同时应签订《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负责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做好备案、迎检、整改等工作，并承担全部为费用。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尽快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验收标准以发

包人确认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报验，逾期按违约处理。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四、合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生效。至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
- (6) 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要求及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下放的管理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附件目录: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附件4: 廉洁合作承诺书

附件5: 农民工支付承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卢洋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豫西监狱

承包人(全称):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临时监狱大门与市政道路连接线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物资安全。作为施工单位，就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

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自查，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参加施工的人员做到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

五、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六、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正常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七、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

八、承包人在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高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九、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如因施工需要需进入监狱，应严格按照监狱相关规定执行；施工用危险物品落实专人负责，施工后按规定及时带出监狱；不与罪犯单独接触。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周围公共及个人财产和安全不受施工影响。

十、现场临时道路、排水沟、临时围墙等设置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道路、排水沟等的日常清洁工作；并设置保安岗亭及配备保安人员，负责现场施工设施的安全保护。

十一、发包人属于特殊单位，施工现场围墙上安装有高压电线，承包人施工行为要严禁进入发包人划出的警戒区内。施工现场和发包人厂房仅仅由钢网墙隔离，发包人是重点防火单位，承包人要严格落实火种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和动电作业必须彻底清理现场，防止死灰复燃，应规范吸烟行为，定点吸烟，熄灭烟蒂并单独存放。

十二、因施工引起的各类事故、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十三、其他严格按照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求逐一落实。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方责任人：



2025年 9月 2 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发包人: 河南省豫西监狱

承包人: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施工需要, 承包人公司及其所属工作人员会接触到监狱施工图纸以及监狱内部布局、执勤岗位等保密信息, 为了确保监狱安全, 甲乙双方就保密工作打成如下协议:

1、发包人提供资料的使用对象仅限于承包人及其主要工作人员, 承包人及其接触、使用发包人资料的人员均有保守秘密和确保资料安全的义务, 严禁复制、传播、扩散至第三人;

2、承包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 知悉的涉及监狱的一切工作流程、哨岗布置等保密信息, 均需遵守保密。严禁传播、扩散至第三人;

3、如因承包人及其人员未严格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结果及法律责任,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资料时, 严禁将资料带出国、边境;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发包人住所地即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6、承包人应严格审核进狱内施工人员的情况, 确保上述人员, 没有受到劳动教养、强制戒毒以及刑事处罚。并向发包人出具书面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承包人需承担因违反保密协议而造成全部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4:

廉洁合作承诺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豫西监狱

承包人（乙方）：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签署了《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临时监狱大门与市政道路连接线项目》施工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上述合同的附件，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原则。

1. 基本原则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可按合同条款相关违约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或其聘用的为本工程提供相关服务除承包人外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相关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或其相关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或其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或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或其相关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或其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或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相关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或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工

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或其相关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合同任何一方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合同其他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作为《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大门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 日

附件 5: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发包人: 河南省豫西监狱

承包人: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1、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

2、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并安排专员负责监督其签收。

3、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后果,承包人将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问题,一经发现,除上述处理外,发包人将按每次纠纷金额 5%予以处罚,罚款单于结算时扣除

四、承包人应承诺自觉遵守发包人关于农民工支付的制度、办法及要求,并负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承包人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协议,在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时,发包人可要求代发银行进行垫付,并从工程款中按照垫付总额乘以系数 1.2 向承包

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15年 9 月 2 日

